附件 2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資績積分標準表（A3 格式）

甄選組別：□一般組　□原住民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申請人經審核符合報考資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現任學校報到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發證日期及字號	（擁有數張教師證者該數張教師證皆需填列）			初任教師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核章	
						初任主任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考取年度	108 學年度以前	＿＿＿學年度(組別：□一般□偏遠□極偏/特偏□原住民) ※經偏遠地區候用主任甄選分發者，依當年度偏遠地區候用主任甄選簡章規範辦理；需檢附服務證明。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是；＿＿＿族 須檢附最近一個月內(1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之戶籍謄本 1 份，戶籍謄本上應具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或平埔原住民記事。 □否		校長或處長核章	
	109 學年度以後	＿＿＿學年度(組別：□一般甄選□推薦甄選) ※經推薦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後四年內，應於原服務學校擔任主任至少二年；需檢附服務證明。							
主任儲訓日期及證書字號	儲訓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薦任八職等(含)以上銓敘字號						銓敘日期		審查委員核章	
報考資格	消極條件	□是 □否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是 □否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為四年二款以上。						
		□是 □否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規定。						
		□是 □否	未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7 條規定之事項。						
	積極條件	□1.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資格。	國小教師年資(　)年，主任(　)年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 1 項第 2 款規定資格。	國中及國小教師年資共(　)年，薦任八職等以上(　)年						
		□3.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 1 項第 3 款規定資格。	各級學校教師年資共(　)年【國小教師(　)年，國小主任(　)年】						

評分項目	內容（具公文字號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積分）			給分標準	考生自填得分	任職學校審查得分	人事審查核章	校長審查核章	積分審查委員審查及核章得分	備註
學歷（最高 10 分）	具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10						一、 請報考人詳閱附件 1 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二、 評分項目「服務年資」及「經歷」採計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獎懲、獎狀、進修等相關證件採計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止。 三、 最近 5 年指自 110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四、 學歷：具多項學位者擇優擇一採計學歷積分。 五、 服務成績： (一)最近 3 年年終成績考核係指 112~114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不予計分。 (二)獎懲令需註記縣府(含)以上層級政府機關核定之公文字號始予採計積分。 (三)特殊事蹟： 1. 同一年度(學年度)獲經教育部、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擇一採計；同一年度(學年度) 獲經教育部、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教學卓越獎者擇一採計。 2. 不同年度(學年度)可累計。 (四)「專業表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六、 服務年資： (一)「行政年資」項目中，同一時間兼任不同職務者，擇一項年資加分。 (二)「特殊年資」項目中，每學年限採計 1 項，不得重複採計。	
	具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9							
	大學校院教育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者			8							
	大學校院各學系學士學位畢業者			7							
	專科學校畢業者			6							
服務成績（最高 33 分）（積分之認定以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後為限）	最近 3 年年終成績考核（最高 9 分）	112 學年度	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3						
			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2						
		113 學年度	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3						
			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2						
		114 學年度	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3						
			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2						
	事蹟相同擇一採計	獎懲（以最近 5 年內核定者為限，最高以 9 分為限）	大功(　)次	一次 4.5 分						
			記功(　)次	一次 1.5 分						
			嘉獎(　)次	一次 0.5 分						
			獎狀(　)次	一次 0.25 分						
			申誡(　)次	一次扣 0.5 分						
			記過(　)次	一次扣 1.5 分						
			大過(　)次	一次扣 4.5 分						
		特殊事蹟（最高 5 分）	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教育部、省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或教育部核定教學卓越金質獎、銀質獎	每次給 3 分						
			縣(市)、直轄市(省)政府模範公務人員、縣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模範教師)(師鐸獎)或縣級教學卓越獎第一名	每次給 2 分						
		專業表現（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級比賽獲得獎項者(　)次 全國比賽獲得獎項者(　)次	縣級比賽 0.5 分 全國比賽 1 分						
			最近 5 年內實際參加有關教育之 縣級比賽獲得獎項者(　　)次 全國比賽獲得獎項者(　　)次	縣級比賽 0.25 分 全國比賽 0.5 分						
服務年資（最高 25 分）	基本年資	曾任中小學教師(含主任)或教育處科(課)員累積滿(　　)年		每滿 1 年 1 分						

	行政年資	曾任教育處專員、督學、科(課)長、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擔任輔導員、文光國際英語村主任、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主任及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設置之任務編組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任)累計滿(　)年(主任年資以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擔任正式主任期間為限；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擔任輔導員、文光國際英語村主任、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主任及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設置之任務編組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任)年資以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取得正式主任資格後為限)	每滿 1 年另加 2 分						七、 曾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分組）加分部份採正面表列，亦即簡章規定輔導團方可採計，且須由本縣各輔導團管理單位開立服務證明書。(請應考人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達管理單位開立服務證明書，逾期恕不受理） 八、 本縣輔導團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包含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課程、資訊教育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教師專業推動小組等 15 類地方分團；特殊教育地方分團，包含中等教育、國小、資優、學前；教保輔導團；其他輔導團，如防災、環教、健康促進、學校午餐、家庭教育、交通安全、樂齡及正向管教等。 九、 任務編組之中心包含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育網路中心、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國際教育中心、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英語暨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須檢附聘書或公文始予採計積分。 十、 研習進修： (一)高普考均及格者，擇一採計。 (二)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之認定以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如附件 5)為準，研習條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三)進修學分之認定以進修機構出具之學分證明為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四)為取得教師資格、進修學位或 40 學分班進修所取得之學分均不得在「進修」項下採計進修之積分，需待進修學位或 40 學分班進修畢(結)業後，始得於「學歷」欄採計學歷之積分。 (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達嘉義縣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含聽、說、讀、寫等測驗類別)」(附件 1-1)，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十一、 各項證件請檢具正本以供審核，按次序裝訂成冊，並應各繳交影本乙份備查。
		曾任國小主任累積滿(　)年(主任年資以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擔任正式主任期間為限)	每滿 1 年另加 1 分						
	特殊年資	曾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分組)之副召集人(主任輔導員)、組長、副組長、全時輔導員(專任輔導員)、輔導員(委員)、幹事(執行秘書)或代理校長累積滿(　)年(學校教師以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擔任正式主任期間為限)(最高以 5 分為限)	每滿 1 年另加 1 分						
經　歷 (最高 22 分) (積分之認定以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擔任正式主任期間為限)		曾任國小教導主任累積滿(　)學期(最高以 9 分為限)	每滿 1 學期給 1.5 分						
		曾任國小教務、分校主任累積滿(　)學期(最高以 9 分為限)	每滿 1 學期給 1.5 分						
		曾任國小學務(訓導)主任累積滿(　)學期(最高以 9 分為限)	每滿 1 學期給 1.5 分						
		曾任國小輔導主任累積滿(　)學期(最高以 9 分為限)	每滿 1 學期給 1.5 分						
		曾任國小總務主任累計滿(　)學期(最高以 9 分為限)	每滿 1 學期給 1.5 分						
		曾任教育處督學、專員、科(課)長累計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曾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擔任輔導員、文光國際英語村主任、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主任及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設置之任務編組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任)累積滿(　)年(最高以 6 分為限)(以上年資與主任年資重疊者擇一採計)	每滿 1 年給 2 分						
		曾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分組)之副召集人(主任輔導員)、組長、副組長、全時輔導員(專任輔導員)，或教專地方輔導群累計滿(　)年(最高以 6 分為限)(以上年資與主任年資重疊者擇一採計)	每滿 1 年給 2 分						
研習進修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公開發表，發表於政府及學術性刊物(具 ISSN)每篇以 0.5 分計，(具 TSSCI)每篇以 2 分計 (以經甄選儲訓合格並擔任正式主任後為限)	期刊：具 ISSN 每篇給 0.5 分；具 TSSCI 每篇給 2 分。						
		最近 5 年內參加與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進修 (以經甄選儲訓合格並擔任正式主任後為限) 1.參加研習累計滿(　)週 2.進修學分滿(　)學分 (最高 5 分)**(以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為主)**	研習每滿 1 週給 0.5 分 進修每滿 2 學分給 0.5 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達嘉義縣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含聽、說、讀、寫等測驗類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資格進階證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結業證書	各給 2 分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客家語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書、通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各給 1 分						
		高考考試(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薦任升官等考試)教育行政職系及格(擇一採計)	給 5 分						
		普通考試(地方、基層特考四等、丙等以上)教育行政職系及格(擇一採計)	給 3 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單位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申請人積分總計確認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查無誤後再簽章，簽名後即為接受核定之積分)